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耀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以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為由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云云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而依所提出之支票影本所示，系爭支票載明受款人並經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取得該支票，亦僅得依民法有關債權轉讓之規定為請求，而無法主張票據權利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民事訴訟法第546條定有明文，是法院經調查後，如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，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，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遺失系爭支票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定公示催告

在案，而該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且無人依法主張權利乙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惟觀諸系爭支票影本正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已載明受款人，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足徵系爭支票係記名且經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又法院於審酌是否准許除權判決之聲請時，本應依全部訴訟資料而為判斷，不受公示催告程序結果之拘束，是本院前雖裁定准許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該聲請既不合法，聲請人據以聲請就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舜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鑫源百貨批發有限公司 陳建杉	玉山銀行五股分行	115年5月31日	954,345元	AM7755066